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本集團總營業額增加約10.3%至約1,42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3,700,000港元)。
- 毛利增加至約90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8,900,000港元)。
- 毛利率輕微減少至約63.7%(二零一三年：64.1%)。
- 本年度經常性EBITDA大幅上升約29.8%至約18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200,000港元)。
- 本年度純利增加約26.0%至約12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300,000港元)。
- 純利率改善至約8.8%(二零一三年：7.7%)。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約34.6港仙(二零一三年：27.6港仙)。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0港仙(二零一三年：10.1港仙)。
- 派息率(包括中期股息1.5港仙)約為純利之45.2%(二零一三年：40.2%)。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按下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27,113	1,293,677
銷售成本		<u>(517,530)</u>	<u>(464,748)</u>
毛利		909,583	828,929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2,224	14,995
提前終止租約之已收補償金		-	21,7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0,137)	(607,942)
行政開支		(106,639)	(115,463)
其他開支		(5,157)	(11,438)
融資成本	7	<u>(789)</u>	<u>(1,400)</u>
除稅前溢利	6	149,085	129,381
所得稅開支	8	<u>(23,966)</u>	<u>(30,126)</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5,119	99,255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u>779</u>	<u>1,482</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5,898</u>	<u>100,737</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34.6港仙</u>	<u>27.6港仙</u>
攤薄		<u>34.6港仙</u>	<u>27.6港仙</u>

有關年內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下文附註9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309	126,968
無形資產		1,203	1,381
租金、水電及其他非即期按金		80,273	63,264
遞延稅項資產		23,886	18,4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0,671</u>	<u>210,1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8,427	259,637
應收賬款	11	41,482	57,6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69	32,215
可收回稅項		4,967	1,6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0,221	197,876
流動資產總值		<u>601,866</u>	<u>549,04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38,754	23,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6,942	84,051
計息銀行借貸	13	–	42,299
應付稅項		9,174	11,410
流動負債總額		<u>154,870</u>	<u>161,023</u>
流動資產淨值		<u>446,996</u>	<u>388,0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7,667</u>	<u>598,11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288	1,750
資產淨值		<u>691,379</u>	<u>596,367</u>
<b>權益</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481	35,945
儲備		603,825	524,117
擬派股息	9	51,073	36,305
權益總額		<u>691,379</u>	<u>596,367</u>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關事件及情況顯示下述三個控制權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該等因素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
- (b) 自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會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會按照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需依循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以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之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規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分類之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更新衍生工具及延用對沖會計法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所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sup>2</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所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sup>2</sup>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起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並未指定強制生效日期，但現時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供應產品予客戶之各地區來劃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香港及澳門
- (b) 中國內地
- (c) 台灣
- (d) 其他地區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未分配增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開支並無計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計息銀行借貸及未分配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01,829	135,096	270,858	19,330	1,427,113
分部間銷售	6,846	4,947	130,802	2,174	144,769
	<u>1,008,675</u>	<u>140,043</u>	<u>401,660</u>	<u>21,504</u>	<u>1,571,882</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44,769)
收益					<u>1,427,113</u>
分部業績：	191,015	(4,335)	7,629	4,834	199,143
對賬：					
利息收入					346
融資成本					(789)
未分配開支					(49,615)
除稅前溢利					<u>149,085</u>
分部資產：	379,673	119,227	118,593	6,721	624,214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3,886
可收回稅項					4,967
未分配資產					199,470
資產總值					<u>852,537</u>
分部負債：	95,687	25,213	11,396	697	132,993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6,288
應付稅項					9,174
未分配負債					12,703
負債總額					<u>161,158</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0,702	3,973	10,090	65	54,830
未分配資本開支*					2,303
					<u>57,133</u>
折舊	17,743	5,430	6,252	-	29,425
無形資產攤銷	65	35	42	166	308
未分配折舊					5,957
					<u>35,690</u>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1,507	334	283	-	2,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未分配虧損淨額					557
					<u>2,681</u>
租賃按金撇銷	-	1,317	-	-	1,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427	-	-	-	427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益：</b>					
向外界客戶銷售	880,066	152,383	222,279	38,949	1,293,677
分部間銷售	7,094	7,588	115,835	2,292	132,809
	<u>887,160</u>	<u>159,971</u>	<u>338,114</u>	<u>41,241</u>	<u>1,426,486</u>
<b>對賬：</b>					
分部間銷售對銷					<u>(132,809)</u>
<b>收益</b>					<u>1,293,677</u>
<b>分部業績：</b>	177,817	(21,981)	(1,608)	11,744	165,972
<b>對賬：</b>					
利息收入					199
未分配增益，淨額					16,331
融資成本					(1,400)
未分配開支					(51,721)
<b>除稅前溢利</b>					<u>129,381</u>
<b>分部資產：</b>	297,873	107,907	104,940	7,518	518,238
<b>對賬：</b>					
遞延稅項資產					18,487
可收回稅項					1,622
未分配資產					220,793
<b>資產總值</b>					<u>759,140</u>
<b>分部負債：</b>	51,012	32,410	10,498	587	94,507
<b>對賬：</b>					
遞延稅項負債					1,750
計息銀行借貸					42,299
應付稅項					11,410
未分配負債					12,807
<b>負債總額</b>					<u>162,773</u>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18,603	6,771	5,274	96	30,744
未分配資本開支*					3,182
					<u>33,926</u>
<b>折舊</b>	14,691	8,946	10,603	–	34,240
無形資產攤銷	73	38	40	179	330
未分配折舊					6,049
					<u>40,619</u>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1,668	3,229	121	–	5,0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未分配增益淨額					(16,331)
					<u>(11,313)</u>
提早終止租約之已收補償金	(21,700)	–	–	–	(21,700)
租賃按金撇銷	–	3,078	–	–	3,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492	2,588	–	–	6,080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08,815	69,951
中國內地	16,077	19,122
台灣	14,500	10,461
其他地區	678	902
	<u>140,070</u>	<u>100,43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以公用組別管理之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 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概無本集團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年內收入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以及商業折扣及銷售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	<u>1,427,113</u>	<u>1,293,677</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46	199
其他	<u>1,878</u>	<u>1,843</u>
	<u>2,224</u>	<u>2,042</u>
<b>增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增益淨額	-	11,313
匯兌差額淨額	-	<u>1,640</u>
	-	<u>12,953</u>
	<u>2,224</u>	<u>14,995</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26,589	446,997
折舊	35,382	40,289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9,059)	17,75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235,398	238,017
或然租金	87,646	73,479
	<u>323,044</u>	<u>311,496</u>
設備經營租約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617	657
或然租金	15	132
	<u>632</u>	<u>789</u>
核數師酬金	2,119	2,0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執行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09,501	208,634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開支	1,047	5,6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14	12,000
	<u>221,262</u>	<u>226,24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增益)淨額	2,681	(11,313)
無形資產攤銷	308	330
租賃按金撇銷	1,317	3,078
出售商標	58	–
呆賬撥備	7	–
壞賬撇銷	16	–
匯兌差額淨額	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427	6,080
提早終止租約之已收補償金	–	(21,700)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悉數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789</u>	<u>1,400</u>

##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五家(二零一三年：五家)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三年：25%)。

就澳門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其中一家(二零一三年：一家)根據澳門離岸商業法註冊成立，故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19,903	19,123
往年超額撥備	(1,102)	(1,099)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2,124	4,632
往年超額撥備	-	(14)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撥備	3,434	5,776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47	(242)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840)</u>	<u>1,950</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3,966</u>	<u>30,126</u>

## 9.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1.0港仙)	5,437	3,594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4.0港仙(二零一三年：10.1港仙)	<u>51,073</u>	<u>36,305</u>
	<u>56,510</u>	<u>39,899</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25,1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25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1,216,731股(二零一三年：359,45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中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被視為行使或兌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5,119</u>	<u>99,255</u>
	<b>股數</b>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361,216,731	359,450,000
攤薄影響—受以下事項影響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	<u>321,270</u>	<u>—</u>
	<u>361,538,001</u>	<u>359,450,000</u>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1,489	57,691
減值	(7)	(1)
	<u>41,482</u>	<u>57,690</u>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貸期甚短的信用咭結清。批發銷售客戶一般享有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惟對特許經營商之銷售則不會給予信貸期。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大量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障。應收賬款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於扣除撥備後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40,269	57,628
91至180日	155	37
181至365日	851	11
超過365日	207	14
	<u>41,482</u>	<u>57,690</u>

##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36,887	21,979
91至180日	1,656	382
181至365日	173	692
超過365日	38	210
	<u>38,754</u>	<u>23,263</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日至60日。

### 13.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實際利率 (%)	到期	
即期-有抵押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 銀行貸款	-	-	1-5	二零一三年 至 二零一四年	<u>42,299</u>

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

- (a) 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及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64,7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154,000港元)位於香港的樓宇之按揭抵押；及
  - (ii) 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分別100,24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24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 (b) 所有借貸以港元列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達1,42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3,700,000港元)，而純利約為12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300,000港元)，兩者均創新高，成績令人鼓舞。如撇除上個財政年度因提前終止租約而收取的一次性特殊補償金約21,700,000港元、出售多項未經充分使用物業的收益約16,3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業務的重組成本約10,900,000港元，回顧年度的經常性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BITDA」)大幅上升約29.8%至約18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20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盈利能力強勁增長。

事實上，於回顧年度，市況仍然充滿挑戰。隨著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加上其他新興市場增長收縮的風險日益加劇，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整體零售氣氛僅屬一般，而對零售商而言，繼續面對高昂租金、不斷提高的生產成本及日漸飆升的員工開支，經營環境仍然不甚明朗。

為應對挑戰，本集團一直緊密監察市況，並迅速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動態。透過有效的品牌創建活動、針對性的營銷策略及向顧客提供具吸引力的促銷推廣，本集團表現優越，成績超出預期。藉由適當的策略方針，較去年同期，本集團主要地區經營分部(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的業績已經提高或在改善中。此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淨現金水平及營運資金均顯著加強，更已悉數償還所有銀行借貸，以致本集團有更佳的財務靈活性，即使面對可能不穩定的環境，仍能進一步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214間店舖(二零一三年：214間)。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b>自營店舖</b>			
香港及澳門	84	79	+5
台灣	87	77	+10
中國內地	26	30	-4
	<b>197</b>	<b>186</b>	<b>+11</b>
<b>特許經營店舖</b>			
中國內地	17	28	-11
<b>總計</b>	<b>214</b>	<b>214</b>	<b>-</b>

## 香港及澳門

於回顧年內，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邁進另一新里程，其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0.2%(二零一三年：68.0%)，按年計更超出10億港元，約達1,00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0,100,000港元)，增長約13.8%。有賴合宜的策略把重心集中於若干增長快速的品牌及產品類別，加上奏效的市場推廣活動，帶動回顧年度達至約21%的強勁同店銷售增長率，刺激銷售額躍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有效地投放資源推廣若干重點產品類別，尤其著重「SALAD」品牌手袋及錢包。「SALAD」對準年輕女士客戶群，是近年發展急速的自家品牌。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連串電視廣告及相關營銷活動，更重新優化店舖與產品組合，以爭取電視推廣計劃的最大效益。透過廣告宣傳，本集團不單只獲得極大迴響，更有效地改善了店舖的顧客流量，增加交叉銷售的機會，同時刺激其他產品及品牌的整體銷量。

區內銷售增長強勁，足證本集團在不甚明朗的消費氛圍下，亦能成功開闢新的增長動力。然而，經營成本上漲，尤其是租金不斷攀升，仍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壓力。為應對此困難，本集團制定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理想的經營規模。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結束若干表現欠佳之店舖，及將店舖遷往其他租金較相宜之黃金購物地段，以繼續改善店舖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逐步翻新現有店舖，令設計更有活力、充滿時尚感且兼具魅力，同時令店舖與品牌組合更豐富，務求於零售市場保持競爭力。另外，一如往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暑假以及二零一三年聖誕節至二零一四年農曆新年期間的傳統銷售旺季內，推行大型減價促銷活動，以減低過季滯銷的存貨。

## 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廣州、南京及蘇州經營其自營零售店舖，並維持精簡的特許經營網絡，主要集中於中國二線城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減少區內自營店總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6間(二零一三年：30間)。本集團策略取向更加集中，銳意促進增長潛力較雄厚的特許經營店的發展，並淘汰管理不善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特許經營店數目進一步減少至17間(二零一三年：28間)。因此，來自中國內地分部的營業額下降約11.4%至約13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2,400,000港元)。儘管如此，經過過去數年重組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虧損大幅減少約80.5%至約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中國內地業務之同店銷售增長率約達11%。雖然精簡規模後，中國內地分部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影響已較前減少，但本集團現時的首要目標，仍是於短期內恢復盈利能力及營運效能，而非僅快速擴充業務。

## 台灣

台灣當地的零售市場在回顧年度內持續疲弱，零售銷售長期不振，以致本集團於區內的滯銷存貨囤積。為迅速應對此不利的情況，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推出大額推廣折扣，同時割價促銷，務求刺激銷售及減少過剩存貨。雖然零售氣氛淡靜，但此舉帶動區內錄得可觀正數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約19%，來自台灣的營業額亦快速攀升約21.9%至約27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300,000港元)，而隨著過剩存貨逐漸減少，給予市場的折扣額度自財政年度下半年以來已漸漸降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業務錄得溢利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600,000港元)。

## 其他地區

本集團透過批發營運模式，將業務擴展至多個國家，尤其對準亞洲市場。有關分部之營業額大幅下降約50.4%至約1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9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日本市場之銷售顯著減少。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日圓兌美元大幅貶值，本集團日本顧客的銷售需求下降。本集團計劃維持其批發營運之業務規模，以滿足現有顧客之需求。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上升約10.3%至約1,42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3,70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按業務劃分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零售業務	1,387.9	1,230.7	+12.8%
特許經營業務	18.6	23.8	-21.8%
批發業務及其他	20.6	39.2	-47.4%
<b>總計</b>	<b>1,427.1</b>	<b>1,293.7</b>	<b>+10.3%</b>

如上述所示，零售業務佔總營業額約97.3%(二零一三年：95.1%)，為銷售額帶來最大貢獻，按年增長約12.8%。

###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詳情載於上文附註4。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約90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8,900,000港元)，而毛利率輕微收窄至約63.7%(二零一三年：64.1%)。由於台灣零售業務表現不振，本集團大幅增加向區內顧客提供促銷優惠之幅度及次數，以刺激銷量及降低存貨水平。

###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略為上升約3.7%至約76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4,800,000港元)，相當於總營業額約53.4%(二零一三年：56.8%)。土地及樓宇之租金約3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1,500,000港元)，佔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22.6%(二零一三年：24.1%)及相當於本集團開支總額約42.4%(二零一三年：42.4%)。實際上，市場租金於回顧年度繼續上升，但較去

年同期升勢略為緩和。此外，由於本集團顯著改善現有店舖的增長率、按策略搬遷店舖往其他租金較低之黃金購物地段以及整合附近地點之店舖，相關的租金對銷售額比率因而明顯改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減少約2.2%至約22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6,200,000港元)，員工成本對銷售額比率進一步減少至約15.5%(二零一三年：17.5%)。儘管通脹下的經營環境及有經驗的前線銷售員工短缺均促使平均員工成本上升，本集團致力精簡其後勤辦公室的營運及減少整體員工人數。

於回顧年度，折舊開支減少至約3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300,000港元)。然而，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廣告、推廣及展覽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大增加約62.9%至約5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200,000港元)。市場推廣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投放更多市場推廣力度(包括電視廣告計劃)，以推廣具有理想增長前景的產品。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產生融資成本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00港元)，為就銀行借貸支付之利息開支。

## 純利

儘管欠缺上個財政年度去年若干重大特殊收益及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約26.0%至約12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3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約7.7%升至約8.8%。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地區經營分部(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的業績均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 季節性因素

根據本集團往績記錄，銷售額及業績明顯受季節性因素所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全年銷售額當中逾50%以及大部分純利乃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尤其是在聖誕節至農曆新年期間。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9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6,4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25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4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8,0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26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7,9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合共持有銀行融資約13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3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循環貸款、租金及水電按金擔保以及進出口融資額度，其中約119,400,000港元尚未動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42,3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指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三年：5.6%)。

##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大幅增加至約19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由於欠缺上個財政年度出售若干物業的大額所得款項約59,400,000港元，加上整頓現有零售網絡以及搬遷／新店舖裝修的資本開支增加，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量約5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入淨額26,5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量增加至約7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400,000港元)，主要來自回顧年內派付股息及悉數償還全部銀行借貸。

## 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乃以賬面總值約6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2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交叉擔保作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金按金而有或然負債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00,000港元)。此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獲本公司向銀行提供約10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200,000港元)之擔保，當中約1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300,000港元)已獲動用。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1,363名(二零一三年：1,486名)僱員。為招攬及留聘表現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優厚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認股權配額。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至於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資助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年內之買賣主要以港元、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來自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之匯兌風險。

## 前景

租金高企、生產及勞工成本不斷上升，加上中國內地經濟放緩，預期零售市場仍然充滿挑戰。然而，香港政府研究限制中國內地訪客數目，有可能令市況雪上加霜。儘管如此，本集團觀察到區內仍有正面的發展，將有助舒緩現時嚴峻的市況。因此，本集團將儘力把挑戰轉化成新機遇。

為維持競爭力以應對由快速時裝零售帶來的重重挑戰，本集團逐步改良其產品組合，將發展重心轉移至較少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的配飾。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提供更多具吸引力的產品，務求令店舖及產品組合更臻完善，以帶來更多顧客流量、擴大交叉銷售機會及提高整體銷量。此外，本集團將與其他知名品牌推出更多跨品牌合作項目。為配合此等發展，本集團將會推出更多具成本效益的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將會集中提升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而非純粹擴充業務規模，因此，管理層將設定最切合當地情況的策略。鑒於香港及澳門仍為本集團主要市場，管理層將致力進一步鞏固該兩大地區的據點，同時銳意將租金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提高每間店舖的效率，及最終達至可持續的同店銷售增長。至於優化零售網絡方面，本集團將選擇搬遷或裝修若干店舖，或在預期將關閉的現有店舖附近開設新店，以獲得較相宜租金優勢，維持合理回報。此外，本集團將於主要新商業發展區或其鄰近地區開設店舖，令店舖組合更多樣化，以鞏固其覆蓋範圍。

就中國內地及台灣市場而言，管理層對於本集團在此兩個地區的表現維持審慎態度。由於經濟持續放緩，中國市場環境仍具挑戰。然而，租金壓力減少，機會或會湧現，本集團將善用以往在國內營運所累積的豐富經驗，藉以發掘新投資機遇。尋找機遇之時，本集團將能夠善用已精簡的網絡以及卓越的品牌效應。管理層將會密切留意中國內地市場，及調整能配合當地發展的產品組合及零售架構。至於台灣，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於推廣促銷活動後清減大量存貨，現時便能專注引進新產品，以滿足當地顧客需求。

除了利用實體店舖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增闢新銷售渠道，包括網上平台，以迎合不斷轉變的消費模式。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初在其網站內及透過天貓(Tmall.com)推出多個網上購物平台。本集團將會羅致更多專業人員，進一步開拓網上購物平台，藉此創建強大的新網絡，以支持現有業務。

值得注意的是，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求新方法，以提高成本效益，包括從新地區搜羅更質優價廉的原材料。為向相若目標邁進，管理層一直審慎研究各種方式，以精簡工作流程，此舉有助優化營運、縮短補貨的時間，及加快新產品面市。透過此等舉措，本集團將能札穩根基，實現持續且長遠的增長。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1.0港仙)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派付。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0港仙(二零一三年：10.1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現由黃銳林先生(「黃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作為本集團創辦人，黃先生具備豐富的時裝及零售營運經驗。董事認為，現行管理架構讓本集團具備果斷貫徹的領導，推動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並以最快捷有效方式推行業務計劃。董事相信，由黃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相關的數字，與本集團回顧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作出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在此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auhaus.com.hk](http://www.bauhaus.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鳴謝

以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顧客的鼎力支持，同時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朱滔奇先生及麥永傑先生組成。